

神经病论

兼论以弗洛伊德为代表的心理治疗

刘烈著

中国国际广播出版社

神经病论

兼论以弗洛伊德为代表的心理治疗

刘烈著

中国国际广播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神经病论：兼论以弗洛伊德为代表的心理治疗 / (加)
刘烈著. —北京：中国国际广播出版社，2011.9
ISBN 978-7-5078-3356-0

I. ①神… II. ①刘… III. ①神经病学-研究 ②弗洛伊德, S. (1856~1939) -精神分析-研究 IV. ①R741
②B84-065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 (2011) 第120363号

著作权合同登记号 图字：01-2011-5534号

神经病论——兼论以弗洛伊德为代表的心理治疗

著者	刘烈 (加拿大)
责任编辑	孙兴冉
版式设计	国广设计室
责任校对	徐秀英
出版发行社址	中国国际广播出版社 (83139469 83139489[传真]) 北京复兴门外大街2号 (国家广电总局内) 邮编：100866
网 址	www.chirp.com.cn
经 销	新华书店
印 刷	环球印刷 (北京) 有限公司
开 本	710 × 1000 1/16
字 数	350千字
印 张	23.5
版 次	2011年9月 北京第一版
印 次	2011年9月 第一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7-5078-3356-0 / B · 82
定 价	45.00元

国际广播版图书 版权所有 盗版必究
(如果发现印装质量问题, 本社负责调换)

谨献于母亲百岁华诞前夕

缘 起

“神经病”（Neurosis）是老百姓当前习用的一个新词。人们会说：“他有神经病！”这就和在西方说某人 neurotic 一般，意思是这个人的言谈、行为是有神经质的。有时候，它带点骂人的意思，是当一个人的言谈、行为有些过分时说的。我们这里“神经病”的意义是某人的举止、行为是“病态的”，但此人尚能在生活上自理。

这本书原是在以弗洛伊德为代表的心理治疗框架下写成的。弗洛伊德随着他的师友布劳厄（Josef Breuer）自 1885 年开始了心理治疗，约十年后自己创立了“心理分析”，影响了整个的 20 世纪的心理治疗。我们因此比较详细地介绍了布劳厄和弗洛伊德的心理治疗和心理分析的理论和历史。

是布和弗将心理治疗带入了新的世纪，他们的功劳厥伟。在心理治疗中，他们通过了 19 世纪法国出现的催眠术获取了患者“下意识”世界的资料，追溯其历史，发现其为性压抑产生的规律和抗拒心理治疗的机制；我们的书是在这个基础上出发的。

19 世纪末，在和布劳厄分手之后，弗创造的“心理分析”是一个很独特的性理论，以为人皆有艾第柏王症（Oedipus Complex），是宿命的。将以前的心理治疗的临床经验中的技术用于心理分析，弗又提出了一些心理治疗的

技术。

本书是将布和弗的心理治疗技术和弗的心理治疗理论作历史性的检查，就不可避免地成了一种批判。批判（Critique）一词从康德起就被用为哲学追根溯源的努力，而共产主义运动中将它用作批评和严厉的批评，我们的用法还是沿着康德建立的哲学传统的。我们的“批判”是溢美，承认它是划时代的贡献，开启了心理治疗的新纪元。

本书中的弗洛伊德性理论一章在追溯历史的努力中不可避免地触及弗洛伊德的童年、家庭，甚至性生活，这是作者极不愿意、不得已而为之、一切历史学家愿讳言而又不得不言的工作，只有在对学术有好处时才勉强写的，也是在对前辈的工作鞠躬后要求他们原谅的。

对心理分析的兴趣、阅读等是从1965年就开始了。1970年接受了加拿大魁北克省心理分析协会的培训并实践。1972年师从拉康成为巴黎弗洛伊德派心理分析协会会员，1974年深入研究心理分析理论，成为博士论文中一部分。本书是从1990年开始陆续写成的。该时不可能想得到能以中文出版，且身在西方，而接触的心理分析的书又主要是英、法文，所以在写时，眼前的是英语读者，就以英文开始写的，到1995年完成。完成之后并未作任何出版的努力，因为总觉得不满意。直到1999年左右，看到了梅森（J. Masson）的《弗洛伊德—弗里斯通信全集》（1989）才恍然大悟，在写了“弗洛伊德的性理论”后才觉得可以出版，又因为其他的写作将其置于一旁。

事情发展得很快，进入21世纪的中国对于心理治疗逐渐重视，于是萌生以中文出版的念头。在尝试翻译时，基本上认为只有重写才可以说得过去。就在这种边重写、边翻译的情况下完成了本书。有时书中会出现带着点洋腔的句子就是翻译不当的过失，请读者原谅。

在以英文写作本书时，觉得作为炎黄子孙，有必要将中医对神经病的理论和实践作一介绍。只是身在国外，在书籍匮乏的情况下对中医学只作了零星的研究；正因为眼前的对象是英语国家，可以从简地介绍。到了将它译成中文时，这一翻译的工作就做不下去了：现在的读者将是中国人，而且其中还有专家，背景更是至少有三四千年中医的历史。其实，不是翻译做不下去，连写也都成了问题是很清楚的。在中国社会科学院刘长林教授、北京广安门

中医院心身科赵志付主任大夫的帮助下尽绵力写成中医一章，这里，只有再请读者、专家原谅，因我的年纪、精力已经不能从心地那么写了。

写本书的缘起实在是心理分析的实践中碰上许多不能解决的问题——一些问题到现在还是不能解决——又走了许多弯路，在弗洛伊德浩如瀚海的作品中浮沉。那时心想，我走的这些冤枉路别人可以不必走。所谓的冤枉路是走不出心理治疗和心理分析合在一起的迷阵。许多年都以为心理治疗就是心理分析：弗洛伊德的影响太大了，而其源流，即布劳厄已为世人忘却。但心理分析实在是一个哲学理论，就像阴阳一样。不用阴阳也是可以治病的，但有了阴阳，也许更好，也许更坏。心理分析是心理治疗中一个理论，可以帮助心理治疗，但没有它也是可以心理治疗的。

我们不愿在讨论心理治疗中的“移情”之后，给人们一个任何心理治疗学派都有同等价值的印象；有了“移情”之后，心理治疗师仍然需要在患者的“抗拒”中认识到他的真正的下意识的语言、内容、历史、感情的打击和演变，能在适当的时候帮助他走出下意识的迷阵，这种要求不是“好意”、“心诚”、“同情”、“救人心切”、“学问”等可以代替的。我们可以称之为“对下意识世界的了解和经验”，首先是从心理治疗师自己开始，它是培训中最重要的一环；然后是他对下意识世界的认识。我们还是回到苏格拉底的名言：“认识你自己”，在这一基础上认识患者的下意识的形成和上意识的冲突。

上面说起弗洛伊德的写作“浩如瀚海”，的确是。英文版的全集以每集300页，24集，去掉其中的书目简介是23集，7000多页，以每页400字算是2800000字。这一工作由詹姆斯·史屈埃（James Strachey）编译而成。史先生的编和译是一流的，没有他的学识和努力，本人的工作可能要加倍也不止，于此向史先生致以学术上最大的敬意。史先生的编译工作是在弗的小女安娜的严密监督下进行的；安娜以弗传人自居，又是国际心理分析协会会长，她的权威在协会中如日中天（拉康许是和她在协会中不合而回巴黎自己成立巴黎协会的），也就是她可能影响了选择性地《全集》中出版了弗洛伊德—弗里斯的书信，捂了一些重要的、对弗不利的心理发展过程的信。又正因为英译本的极佳工作，使我们可以除了重要的、应与德文原文对照外，很放心地应用译本，不然想以读英文的速度来读德文本，对我们是太艰难、太不可

能了。

如果我们把当前世界上的心理治疗分作主要的两派，当以弗洛伊德为代表、对下意识世界、儿童时代、感情、性扭曲作为主要治疗对象的一派，另一派则是以行为主义原则来创造正常的心理。前者又分很多派别。心理治疗的成功或痊愈的概念我们在最后一章内有比较详细的介绍。因为治疗和移情是分不开的，因此很难得出派系成功的规律。我们说到以弗为代表的心理治疗中感情的重要时，不可避免地想到《黄帝内经》中着重讨论“七情”，两千多年以来一直是中医治疗理论的基石之一，可惜很少为国外认识和研究。历代的名医在“七情”上也有不少的启发，但或许因为中医将七情和五脏六腑、血、气联系得非常密切，它趋向于将心理生理连结起来。中医的“心身科”是20世纪80年代以后才在中国建立的，这已是一个从中医理论中发掘、发扬心身治疗的标记；中医心身学方面的崛起将会给“心理治疗”带来许多可喜的发现。

感谢北京大学邵秦教授的热情鼓励和协助；中国国际广播出版社做了很大的努力，与责编孙兴冉的合作作者难以忘怀。

2008年9月，北京

目 录

第一章 什么是不常 / 1

1. 不正常 / 2
2. 情感的不正常 / 9
3. 不正常的反应 / 13
4. 不正常的环境，正常的心态 / 15
5. 常 / 17
6. 常的恒久和超越 / 21
7. 呵护的常 / 23
8. 异常 / 25

第二章 人的价值 / 28

1. 存在 / 29
2. 食、色 / 29
3. 人是社会动物 / 31
4. 社会的规则、律法、生产 / 32
5. 人们的创造性 / 34
6. 人的矛盾 / 35
7. 人的爱 / 37
8. 利他主义 / 37
9. 利他主义和爱的发展 / 40

10. 从生存、矛盾、压抑、疾病到崩溃 / 41
11. 社会和产生精神病、神经病的关系 / 41
12. 自省与患者的关系，自由的涌现 / 42

第三章 意识 (Consciousness) / 43

1. 意识的概念 / 43
2. 意识的等级 / 46
3. 三种心理的形成 / 54
4. 意识和西方哲学 / 57

第四章 从意识到变态意识 / 63

1. 意识的变态 / 63
2. 变态意识和意识的对抗 / 70
3. 变态意识做主和异化 / 76
4. 对变态意识的研究 / 83
5. 意识自由和自我的建立 / 84

第五章 神经病 (Neurosis) 的概念 / 85

1. 西方神经病的概念 / 85
2. 中国癔病的概念 / 93

第六章 胚胎和新生 / 96

1. 怀孕 / 98
2. 母亲和新生婴儿 / 101
3. 通讯 / 104
4. 我一你 (I—Thou) / 116
5. 婴儿的情 / 119
6. 沟通 / 120

第七章 正式培养的年代和影响 / 129

1. 1—16岁 / 131
2. 与社会的磨合 / 135
3. 性 / 147
4. 暗文化（Subculture）或暗流文化 / 153

第八章 性和神经病 / 155

1. 弗洛伊德性论的背景 / 155
2. 弗的儿童性概念 / 162
3. 弗的家庭背景和影响 / 169
4. 心理分析理论成立的三个阶段 / 174

第九章 压 抑 / 178

1. 压抑的前奏：驱除（Suppression）和压制（Oppression） / 180
2. 压抑和不同的后果 / 186
3. 道德的压抑 / 188
4. 社会自我的建立 / 191
5. 略论性压抑 / 204

第十章 下意识 / 214

1. 两位精神病拓荒者下意识理论上七年合作的成果 / 216
2. 历史中熟为人知的下意识的现象：双重人格的展现 / 217
3. 精神暗示：下意识表现的一种 / 218
4. 催眠术 / 221
5. 移情 / 226
6. 导引 / 226
7. 意念和强制性的意念 / 227
8. 梦与下意识 / 230

9. 群的下意识 / 235
10. 欲望和下意识 / 236
11. 异化、深化和下意识 / 239
12. 自然界的威胁和变异 / 240

第十一章 恐惧和压抑——惧龙孽业——龙症 / 241

1. 对龙的怕惧 / 242
2. 怕龙 / 242
3. 惧怕和存活 / 245
4. 人的惧怕特点 / 247
5. 怕被惩罚和怕死亡 / 249
6. 惧怕，癡，恐怖症 / 251
7. 从畏到惧怕 / 253
8. 群、社会、国家、“超我”、龙症 / 254

第十二章 以弗洛伊德为代表的“心理治疗” / 256

1. 移情 (Transference) / 263
2. 心理治疗的形式 / 275

第十三章 从不同的人的观念看心理治疗——中医和神经病 / 285

1. 历史 / 286
2. 中国社会是如何对待“疯子”的 / 290
3. 中医的“癡症”理论的由来 / 292
4. “万物负阴而抱阳，冲气以为和” / 295
5. 癡狂的病征 / 300
6. “阴阳失调” / 303
7. 外阴阳失调和内阴阳失调对人体的精神的影响 / 305
8. 情志、五脏、脑 / 306

9. “狂”“癲”等精神病 / 309
10. 中医的精神、神经病的疗效 / 310

中医疗法附录：阴阳 / 311

1. 历史中的阴阳 / 311
2. 从男女的阴阳说起 / 316
3. 阴阳的认识论 / 318
4. 五行和阴阳 / 319

第十四章 痊愈的概念 / 321

1. “严重”神经病和“不严重”神经病 / 322
2. 试描述神经病的痊愈 / 322
3. 自我分析和不就医 / 326
4. 神经病、医学、人学 / 328
5. 治疗和社会 / 332
6. 向社会提出一点设想 / 339

附录 介绍伯恩罕 (Hippolyte Bernheim, 1840—1919 ——弗洛伊德的老师之一 / 346

1. 从催眠到催意 / 349
2. 有关下意识 (Inconscious) / 353
3. 伯恩罕的催意对象 / 355
4. 伯恩罕的透明度和成功率 / 356
5. 伯恩罕催意理论的亮点和弗洛伊德前心理分析的理论基础 / 356
6. 德洽 / 357

第一章

什么是不常

这一论题有两个部分：精神不正常，不常。当然，对它们的了解和了解常、正常是分不开的。

“精神不正常”之前有一个所谓“不正常”的阶段，因为精神不正常是有原因的。有时候因为不正常的行为或环境的积累，使人进入了精神不正常的阶段，好比一个人的饮食无节度，有时少吃、不吃，有时多吃、无节制地吃，先是觉得胃不大舒服，长久以后胃便痛起来，甚至痛得打滚，最后要痛得开刀。从胃不痛到胃痛是一个很长的从正常到不正常的过程。人的身体有一种最低的要求，满足了这一最低的要求，它便能正常地运行；不满足这一最低的要求它便出现不正常的现象，这不是人力所能左右的。人身体的这种要求便是一种规律，是在人的控制范围以外的、客观的存在。在相当的程度上，人可以对自己身体作出各种安排而不对这一客观的存在的规律有大的损害，例如饿这么一天，虽然胃觉得饿了不好受，但过去了也就过去了，胃的运行并未受到基本的损害，人便不会胃痛，但如果饿饱经常无律，超过了胃的忍受的力量，对不起，胃就痛起来。

胃痛表现出胃的不正常，反映出健康不正常，这种最为简单的观念，想起来没有什么人会反对。但胃病并不是一律因为饮食无节度；有的人胃痛是

由于工作使饮食不常或为生活所迫，或为情况所迫，即胃痛并非主观的失常而是客观造成的，即胃病不是个人为主因。我们这里并不讨论主因，而只是指出胃的不正常的运行是会造成胃痛的，但也不反对在找出主因以后，胃痛也许会消失。如果不消失而转为剧痛，而生瘤，那么一定要开刀才能止住胃痛，甚至已有胃癌，不治疗必须等死。我们只能说胃的不正常是因为工作、环境不正常，不是个人饮食不正常。是有胃的不正常这么一回事的。在一切事上，也是有不正常的事的。

1. 不正常

以胃痛来说明不正常的客观存在。我们先描述一下不正常的观念所连带的一些观念。

a 常形

常形是在社会中人们习用的生活形式或概念。

今天，大家都习惯看到几种常见的发型，比如说男的头发短，女的头发长；比如中国人的头发是黑的，西方人有不少黄发的；女人戴耳环，男人不戴耳环，等等。但社会在变，在媒体上，在大城市中，看到了西方生活常形的改变，一些好莱坞的明星、球星梳了长头发，男人戴上耳环，头发染成各种颜色。中国人渐渐也随着效从起来。开始的时候，道路以目，有人甚至会开口骂，认为是败风坏俗，但至少在大城市中，慢慢的也会习惯起来。虽然中国社会的大众还是很难适应这些做法，但已比较容忍，不将这种不合习俗的行为认作伤风败俗，一律申斥了。其实，民国之初有些男人先剪掉辫子、有些女子放大脚也是破坏了发的、脚的常形而遭到非议。但时候一久，新的发型、天足倒成了常形，可见常形也是在变的。初变时人们受不了，久而久之，非常形便成了常形。我们这里提出一点：不是因为非常形能代替常形，常形就没有价值了。不，非常形也是会成为常形的，而一俟它成为常形，便能排斥非常形。人们在非常形初侵入时，会认为它“不正常”。最是在今天，染黄发的、戴耳环的中国青年不要上可能的丈母娘家吃饭，它能把可能的美满婚姻给砸了。以非常形在常形中生活是要付代价的。

但是非常形的生活虽然不是罪过，也不能没有限度。比如说，一个男人突然在街上脱下裤子，光着屁股走，虽然他并不惹人、不伤害人，但有碍观瞻，警察可能，甚至必须，要强制他穿上裤子。这种非常形不是一般的了，而已被医学界认为是病态的自展病。虽然今天的五彩男式头发、耳环在某些程度上也有自展之疑，但尚未进展到生殖器展览。非常形也是有限度的。

当然，非常形的行为有时是寻求一种正常的解放。比如说寻求天足而自甘于为常形的小脚女子中的异类，父母又因不忍听到女儿的裹足的哭号而软了心，听其“将来嫁不出去”。这位青年女子长大以后的确是将可能夫家的范围减小了，甚至于后悔没有裹足。求解放的非常形行为是要付出代价的。

常形的存在可能是以价值建立的，是有价值的，但也可以因为环境的因素是少价值甚至无价值或反价值的，只是大家都习惯了，成为文化中的一道风景、民族中的特色；好与坏百姓是认了，要付出一点代价，但还是保留下来。小的如清朝的雉发和发辮，大的如英国的王室也都是不遇非常的朝代替换是不可能改掉的。非常形在一般的情况下是不可能出现的。

非常形的出现的价值可能较大，可能不大，可能无价值或反价值，不管如何它是对常形的一种反，一种抗议，一种示威，一种动力，一种厌于既定，一种创新，或是一种自戕，稍现即逝。如果它是渐渐地出现，如女子发式的改变，从高髻改为低髻，从长辮改为发团，也不会引起大的骚动，等到大家都以其为美，便自然从非常形转为常形，不影响生活的运转。但如果它是突如其来的要消灭常形，如清朝入关时的雉发令“留发不留头，留头不留发”，发式成了降清的象征，便会引起社会的不安，使有些人在雉发后抱恨终身，郁郁而逝，有些人则干脆留发不要头那么的成为烈士。

在常形之前，一切非常形都是一种不正常的现象。非常形的出现有可能隐藏着杀机，但那是比较突出的。

b 律常

从常形到律常是跨越了一大步。有一些习以为常的人的行为被加上了法律的硬印。本来某种常形可以不常，或不常的再现也可以为人接受，但是为了某种社会或政治的原因被社会或政府认为是不常的、要受到法律制裁的行

为就会在本是常形或无损于常形的情况下蒙上一层神秘的、反动的纱，使有类似非常行为的人感到犯罪，使无此类非常形行为的人认其为非类而加以贬斥。比如说，某一国家因宗教或政府专利从另一国家入境时禁带烟酒。本来是一件很平常的行为被视为非常行为，而携带烟酒便会有犯罪感，或故意构成主观的破坏一国政府的律法或律常。但烟酒的例子还是比较轻微的，不构成刑事罪。某些不常的行为是会构成刑事罪的。

比如说黑人与白人通婚。在南非，直至白人政府在世界的压力下，在国内黑人运动高潮时，开放民主选举前，黑白通婚是不合法而要受到法律严厉制裁的。又比如说，同性恋在 20 世纪中尚被认为严重违反人性而为宗教所绝，为世界极多政府通缉。前者是种族歧视的产物，后者是对人性误解、惧怕、再加上宗教严斥的产物，已成为广大民众非常形的行为而避之唯恐不及，而对于犯律常者产生厌恶或怜悯和同情，庆幸自己不蹈覆辙。

黑人白人的通婚，同性恋，一些并不构成损害公共利益的行为被错认为违反社会道德，它是人为的，与事实相悖；虽然许多世纪以来，在某些国家、某些宗教的影响之下认为有伤教化，有违人性，但反对它们的律法都是人为的，基本上类于禁烟酒携带入境。

在一个黑人白人不通婚、严重种族歧视的社会中，黑人白人有别的、律常的严厉执行并不会产生很大的社会反响。在一个大力镇压同性恋的社会中，一些天然同性恋者便会销声匿迹。本来黑人白人因社会压力和社会阶级悬殊通婚就较少，而有同性恋倾向者在西方也不过是百分之一点儿，有些“不正常”的黑人白人交合和同性恋处在社会边缘也不会为人注意，在充满社会的律常人中，从来不会构成对律常中人的威胁。真正的威胁来自反社会的集体行为，或会引起社会动乱的个人行为，或使别人受到损害的个人行为：更为严重的是干犯社会以之为基础而借天条名义来约束人的本性的行为。这些行为我们称之为常模。

c 常模

常模是制度性的，对社会、社会道德起基础作用的，往往被人们称之为天律的一些模式。这是文明社会的禁脔、原始社会的禁忌，或可译之为“大逆”